



用好维护公共利益的“利器” ——检察公益诉讼在河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在这片占地200余亩的林地上，种植有1万余棵乔木，其中8388棵为我们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补种树木。”在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黄壁庄水库管理局园区，鹿泉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谷雅丽向记者介绍着这里从秃岭到青山的转变。原来，这片茂密的“小森林”，是公益诉讼为大美鹿泉盛景作的一份贡献。

自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公益诉讼作为新时代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能，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全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

近日，记者来到石家庄市鹿泉区，听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讲述办案故事，看公益诉讼为鹿泉区带来的变化，感受检察公益诉讼在河北取得的显著成效。

**强化统筹协调
做好公共利益“守护人”**

外卖不干净、售卖假药、生活环境脏乱差、生态环境恶化、国有资产流失、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当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持续受到侵害时，谁来发声？

答案是，这些问题发生时，相关机关或社会组织没有提起诉讼，或者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时，由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守护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明确规定写入这两部法律。这标志着我国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7月1日，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施行。

“以前公益诉讼在国家整个诉讼体制中是缺位的，侵犯公共利益的案件没有人起诉。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后可由社会组织、检

察机关起诉，检察机关具有兜底保障性质。对整个公共利益来说，这是在诉讼制度上的创新安排，填补了公共利益保护的空白。”鹿泉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玉录说。

检察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治手段。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将公益诉讼作为重点工作专门部署，成立办案组，由部门负责人主抓；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和管理办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等；建立“检察官+司法警察+技术人员”三位一体的“1+1+1”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实现检察人力资源、办案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优势互补。

协调联动通力配合 激活公益保护“一盘棋”

2020年7月，鹿泉区寺家庄镇洨河平南段1.4公里河道内种植核桃树、法国梧桐等树木，占地约210亩。这些林地对洨河汛期行洪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鹿泉区检察院充分运用“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办案模式，经过两个月的努力，出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机械作业，清理了树木，切实保障了行洪安全。

“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始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

念，促进行政机关主动保护公益，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激活公益保护‘一盘棋’。”鹿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志国深有感触地说。

工作中，鹿泉区检察院加强与纪检、法院、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落实“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推动将实践成效固化为制度成果；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与区监察委签订《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办案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双方建立了协调配合、线索移送等机制；与区法院会签了《关于办理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意见》，确保了公益诉讼案件的规范、有序、高效审理。

此外，该院广泛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的积极性并使之得到有效运用；举办公益诉讼案件示范庭观摩活动，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的法治课堂；开展公益诉讼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提升全社会公益保护意识。

（下转第2版）

石家庄交警再掀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风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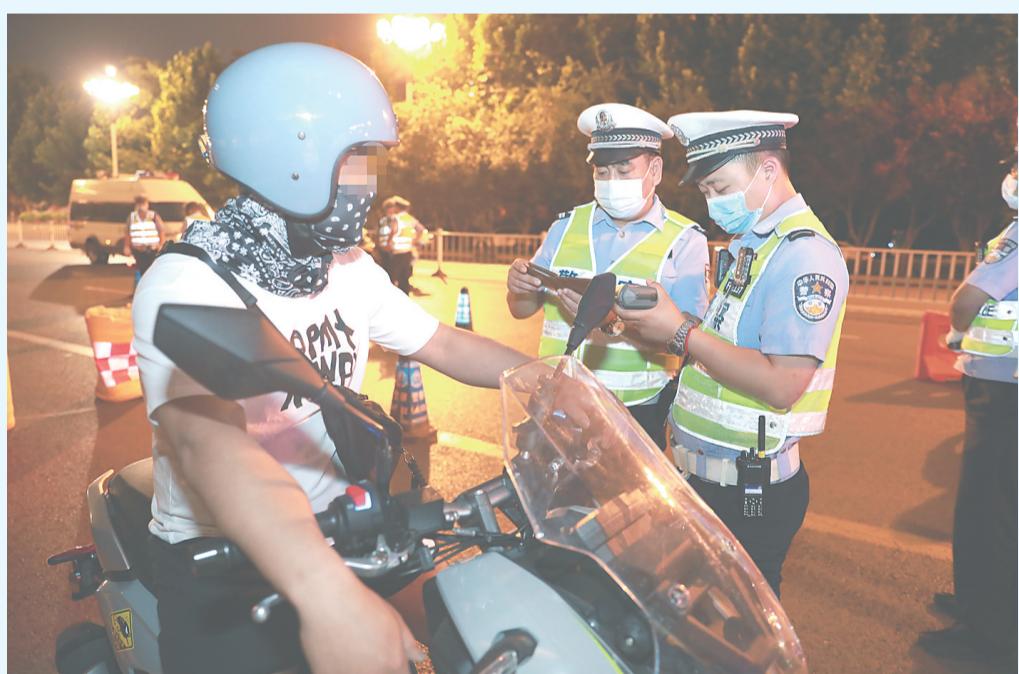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网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石家庄交警再次掀起新一轮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风暴，严查严管闯红灯、逆行、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驾驶非法改装拼装车和“炸街车”违法上路、酒醉驾、故意污损号牌、黄牌照大货车违规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以赴保障群众安全、有序、顺畅出行。

据悉，石家庄交警将常态化、持续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根据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时段、路段情况科学布警，通过常态化管控和集中统一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持续整治，保持严查严管严处严治的高压态势，向交通违法行为“亮剑”，向交通不文明行为“说不”，全力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6月17日石家庄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63起。其中醉驾14起，酒驾14起，超载26起，大车闯禁行39起，摩托车交通违法7起，不系安全带76起，客车超员4起，不按规定车道行驶38起，“炸街车”3起，闯红灯1起，其它违法241起。

图为交警查处行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摄



严惩电诈、解决执行难……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看点前瞻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齐琪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于6月21日在北京开幕。

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有何新措施？怎么建立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问题如何破解？在6月16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草案相关热点作出回应。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高罚款、加大处罚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二次审议。杨合庆表示，作为一部“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的突出特点是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

理和全链条治理。

据悉，在草案一审稿的基础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二审稿提高法律责任部分的罚款幅度，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措施；完善涉诈资金链治理，有效防范涉诈洗钱活动；进一步区分不同情形，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精准防范。

“在总结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验基础上，我们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为坚决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杨合庆说。

民事强制执行草案：建章立制破解执行难

本次会议上，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将初次提请审议。

杨合庆介绍，该草案有4编17

章和附则，共207条，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的基础上，对民事强制执行的执行机构和人员、执行依据和执行当事人、执行程序、执行救济和监督等作出了规定，对金钱债权的执行和非金钱债权的执行、保全执行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加强民事执行工作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确保法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杨合庆表示，民事强制执行法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规制平台经济领域垄断问题

近年来，平台经济领域的垄

断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将提请本次会议二次审议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制。

杨合庆表示，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竞争方式和特点，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中的适用规则。修正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排除、限制竞争；同时，明确针对垄断行为类型的细化规则，比如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章中规定了专门条款。

修正草案二审稿还在执法实践基础上，针对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经营者集中审查问题等内容，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出完善。

（下转第2版）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已起诉660余人

新华社北京电（刘奕湛 陈雨松）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今年4月启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已批捕以养老为名实施的欺诈类侵财案件和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欺诈类侵财案件160余人，起诉660余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17日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示了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最高检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既是落实专项行动部署、深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警示养老诈骗犯罪手段、普及识别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的重要方式。

此次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分别是：曹某铭集资诈骗案，戴某平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许某燕集资诈骗案，叶某亚、纪

某波等人诈骗案，夏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许某桥、鲍某康等人诈骗案。6件典型案例覆盖了投资养老产业、预定养老公寓、销售收藏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代办“养老托恤金”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这6件典型案例既从不同侧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惩治养老诈骗犯罪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的实践做法，又全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的基本要求。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将所有在办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面形成对养老诈骗的从严惩治态势。

邢台举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揭牌暨专业人员聘任仪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智勇）

6月16日上午，邢台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揭牌暨专业人员聘任仪式在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举行。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冯亚强共同为邢台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揭牌，为受聘专业人员颁发证书。

邢台市检察院检察长高恩泽介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即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

果的有机统一。

崔大平指出，此次揭牌标志着邢台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迈入新的阶段，管委会办公室成员部门和受聘专业人员要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深化法治邢台建设，打造更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邢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更高站位，充分认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重要意义，坚决落实“疫情要防控、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预防企业违法犯罪取得新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法治宣传、人才储备和专业引导，进一步夯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基础；要坚持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衔接机制，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集中宣判7起案件

保定法院剑指电信网络诈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彬）

为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法院裁判的教育指引作用，6月15日，保定法院集中宣判7起案件，其中5件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1件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1件为诈骗案，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相应的法定量刑情节，对14名被告人依法判处了相应的刑罚。

被告人李某一案中，被告人李某应他人要求办理了3张银行卡（均含U盾及手机卡），并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后上述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支付结算金额达253万元，涉及已报案被害人资金达190万元。安国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陈某退赔人民币35019元。

此次集中宣判，彰显了保定法院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有效震慑，进一步彰显了法治权威。

被告人宁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中，被告人宁某某以买卖游戏账号的方式诈骗未成年被害人陈某35019元。高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宁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社交网络虚构事实，骗取未成年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李某一案中，被告人李某应他人要求办理了3张银行卡（均含U盾及手机卡），并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后上述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支付结算金额达253万元，涉及已报案被害人资金达190万元。安国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陈某退赔人民币35019元。

此次集中宣判，彰显了保定法院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有效震慑，进一步彰显了法治权威。

廊坊交警护航“三夏”在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张亚薇）

当前正值“三夏”农忙时节，连日来，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在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强化研判，科学调整警力，精心组织，密切监测道路交通发展态势，提前做好准备，及时动态响应，建立健全“三夏”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机制，全力保障大规模跨区作业收割机顺利过境。

为应对“三夏”期间农用收割机流动量大幅增加，农村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相对集中等情况，该支队认真研判往年跨区域作业收割机通行规律，分析今年全市“三夏”道路交通通行工作新形势、新特点，采取加强同卫健等部门协同联动，及时调整国、省道及高速路口交通管制措施，精准实施通行管理，切实落实跨区作业机具和运

输车辆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保障政策，协调推动在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农机跨区绿色通道，引导保障夏收机具及其运输车辆优先检查、优先通行。同时，廊坊交警及时公布24小时“三夏”生产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并分别在辖区主要路段设立“三夏服务点”，提供报警求助、维修工具、防暑药品等便利服务，并配备水桶、交通地图、宣传手册等物品，积极为参加夏收的司机提供便民服务。

工作中，廊坊交警坚持源头引导，将交通安全宣传阵地覆盖延伸到田间地头，把宣传资料送到农民朋友手中，并结合“一盔一带”宣传主题，向群众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乘坐汽车不系安全带，农用车、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对农用机动车、收割机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